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 (II) 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徐化先生（「徐先生」）因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而辭任(i) 執行董事；(ii) 董事會主席；(iii) 提名委員會主席；(iv) 行政總裁；(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就徐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執行董事陳夏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5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熱能工程（主修學位）及行政管理（第二學位）學士學位，隨後亦取得該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認證建造師、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認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及中國中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在EPC企業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開啟職業生涯，負責發電廠行業的市場營銷、業務開發及合約磋商，並曾負責東南亞、南非、中亞獨聯體地區及拉丁美洲地區的海外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至今，彼加入Sinolam Smart Energy LNG Power Co.，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聯合循環發電廠聯產項目的商業、技術及執行管理，並負責新市場的業務開發。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此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陳先生的新委任將不會產生額外本公司應付之酬金或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